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33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謝孝晴

債 務 人 張素卿即陳亮琮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陳亮琮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叁佰元、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、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